

## 政府五天內兩度收回路環霸地

### 去年至今共收十六幅霸地，涉面積逾 7.5 萬平方米

新聞資料

2010.10.25

(來源：土地工務運輸局)

繼上周四（21 日）政府多個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成功收回路環黑沙村一幅霸地及拆卸非法興建的兩層高別墅式樓宇後，政府僅在五天內再啓動第二次聯合清地行動，以顯示政府對持續嚴厲打擊霸地的決心。今天（25 日）收回的一幅霸地位於路環黑沙村，佔地約 5,300 平方米。連同這幅土地在內，政府自去年 3 月至今，共收回 16 幅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面積合共逾 75,000 平方米。

今天要採取聯合清遷行動的一幅霸地位於路環黑沙村，土地工務運輸局稽查人員在例行巡查時，發現有人惡意破壞原為自然綠化地的土地，被肆意開挖及破壞的綠化地面積約達 5,300 平方米，為政府收回的 16 幅被非法佔用的地塊中，所佔面積之大排列第四。違法人不但破壞路環寶貴的綠化地，其還私下用鋅鐵圍起佔地，並在佔地內鋪設混泥土地面，以及搭建有鋅鐵頂蓋及圍板組成的僭建物。

#### 違法人配合政府自行清理

在土地工務運輸局於今年年中刊登告示以便啓動預審程序前，現場已沒有再發現有工程進行的跡象，違法人並採取合作的態度，自行陸續拆除圍板及僭建物，搬走置放在地塊內的大部份建築材料、傢俬物品及雜物等廢棄物。

政府歡迎有關人士的合作態度，但由於該名人士在政府刊登最終決定通知的告示後的一段指定期限內，未有將土地完全騰空，故最後還須由政府採取聯合清地行動。政府強調，經政府進行多次打擊霸地行動後，陸續有違法人表現出合作的態度，有部份人士在政府勒令下，自行清拆建於佔地內的所有僭建物和搬走置放的器材和雜物等，並將清理的土地交還政府。

政府樂見越來越多霸佔國家土地的人士予以配合，但同時對屢勸不改仍日無法

紀的部份違法人加以髮指，對這類頑劣的違法者，政府定會嚴正處理、堅決打擊，絕不姑息。當中，除加強巡查務求能及時制止其繼續猖獗的行爲外，政府多個部門將優化打擊霸地的處理及處罰程序，加強部門之間溝通，進一步加快工作流程，提升打擊霸地及追收罰款的力度。

### **政府持續嚴厲打擊霸地**

政府重申，政府決心持續嚴厲打擊霸地及非法工程等違法行爲，並依法追收清遷費用及科以罰款，亦會追究其違法的責任。同時強調，即使自願搬離，由於未經政府許可而佔用政府土地亦屬違法，仍須負擔法律後果，故政府亦會就有關個案展開行政處罰程序。土地工務運輸局將會繼續加強巡查，持續打擊霸地行爲。

政府重申，對於霸地、不合法修葺及重整的非法工程，定會嚴正處理。爲了進一步遏止路環霸地與非法工程的新增，參與聯合清遷行動的土地工務運輸局、建設發展辦公室、民政總署、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消防局、交通事務局及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等政府部門，除會持之以恆繼續採取行動嚴厲打擊，收回被霸佔的政府土地；政府還會推出多種方式加以遏止，以維護路環舊城區城市規劃的完整性，保護具文化價值的舊城區風貌和路環珍貴的山林資源。

### **16 幅已收霸地按規劃展利用**

連同今日所收回的一幅霸地，政府自去年初啓動了首次打擊非法霸佔政府土地的聯合行動至今，共成功收回 16 幅政府土地，面積合共約 75,000 平方米。去年收回的霸地有 6 幅（面積約 38,800 平方米）；今年首 10 個月，已收回 10 幅土地（面積合共約 36,500 平方米）。

特區政府深明土地資源對澳門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故絕不容許國家土地被非法佔用。而收回的土地，已陸續按既定的城市規劃展開利用，如興建公屋房屋，紓低收入家庭的住屋問題；重新對被毀的山體種植樹木，力還原有的綠色山體；有的則用作建設公共道路，改善區內的交通條件；亦有的按原城規興建學校，優化區內教育設施。

## 2009年3月-2010年10月收回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之統計

(2010.10.25)

<b>2009 年全年</b>			
序 號	地 段 名 稱	收 回 時 間	面 積 (平方米)
1	鄰近氹仔美副將馬路 TN27 地段及其旁邊土地	3 月 (政府行動)	23,650
2	路環竹灣馬路近電訊中心西北面一幅土地	6 月 (政府行動)	4,500
3	路環黑沙馬路與賈梅士大馬路交界處旁側之土地	8 月 (政府行動)	4,200
4	路環電廠街及其旁側之土地	10 月 (自行搬離)	5,090
5	氹仔布拉干薩街與米尼奧街 BT4a 及 BT4b 部份的一幅土地	11 月 (自行搬離)	1,200
6	台山中街	12 月 (自行搬離)	230
<b>2010 年 1-10 月</b>			
7	路環賈梅士大馬路旁側土地	5 月 (政府行動)	6,500
8	鄰近路環石排灣圓型地之土地	5 月 (自行搬離)	1,500
9	鄰近路環九澳高頂馬路之土地	4 月 (自行搬離)	7,000
10	路環賈梅士大馬路旁(海蘭花園對面)	6 月 (自行搬離)	3,800
11	路環黑沙馬路 180-184 號後方小徑旁土地(萬康園別墅之土地)	6 月 (政府行動)	4,300
12	路環黑沙馬路 180-184 號後方小徑旁土地(萬康園別墅之後方山坡樓宇)	6 月 (政府行動)	900
13	路環鄰近聯生海濱路及西堤馬路	7 月 (自行搬離)	450
14	路環鄰近聯生海濱路旁的一幅土地	10 月 (自行搬離)	5,160

<b>15</b>	路環黑沙村燈柱編號 9181C14 對面之地段	10 月 (政府行動)	1,600
<b>16</b>	路環黑沙村之土地 (918C09 號燈柱旁)	10 月 (自行搬離)	5,300
<b>共收回 16 幅被非法佔用之政府土地，總面積約為</b>			<b>75,380</b>

✧ 2009 年共收回 6 幅，涉及面積約 38,870 平方米；2010 年首 10 個月，共收回 10 幅，共涉面積約 36,510 平方米。